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伊培

黃竹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64
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魏伊培、黃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魏伊培、黃竹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白，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將原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
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後，推由被告魏伊培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用。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無積極證據證明其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2人

01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
02 款車手與監控手，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
03 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行為實有不當；惟考量被告2
04 人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尚位居下層，對於本案犯行尚非居
05 於計畫、主導之地位，且犯後均坦承犯行，尚非毫無悔意；
06 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行為手段、收款金額、自
07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迄未與被
08 害人和解，獲得諒解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偽造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係本
11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其上偽
13 造之印文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並依
14 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16 (二)綜觀全卷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業已因本案犯行獲得財
17 物或利益，既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
18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9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惟被告魏伊培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已全數
22 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2人對於上開款項均無
23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容有過
24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649號

01 被 告 魏伊培

02
03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
04 獄 執行中)

05
06 黃竹強

07
08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
09 獄 執行中)

10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魏伊培、黃竹強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前某時，加入由「于家
15 鑽」（另案偵辦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
16 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17 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魏伊培、黃竹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18 罪嫌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由魏伊培擔任取款之車手，
19 黃竹強則負責提供收據及監督魏伊培（俗稱監控手）。魏伊
20 培、黃竹強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22 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起，以通
23 訊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張雅婷」、「談股聚金」等
24 名義與蔡秋香聯繫，向蔡秋香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
25 蔡秋香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2年4月17日14時許，在臺南市
26 ○○區○○街0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款
27 項。嗣黃竹強即依于家鑽之指示，先至便利超商列印偽造之
28 「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將該收據交付予車手魏
29 伊培。嗣詐欺集團負責取款之車手魏伊培持該偽造收據後，
30 即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向蔡秋香收取50萬元款
31 項，再提出上開偽造收據予蔡秋香簽名後，交付蔡秋香而行

使之，足生損害於蔡秋香及「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待魏伊培收取款項後，再以黃竹強之指示將現金放置於指定之地點，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蔡秋香發現遭詐騙而報警，且提出偽造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警送驗後，其上採得之黃竹強指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秋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伊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黃竹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蔡秋香於警詢時之指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投資詐騙而與另案被告魏伊培面交50萬元款項，並取得偽造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等事實。
	告訴人所提出偽造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25日刑紋字第1126001220號鑑定書	證明偽造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採得被告黃竹強指紋之事實。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

01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2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03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
04 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
05 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
06 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等判決
07 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黃竹強既參與詐欺集團並自承依于家
08 鑽之指示印製、提供收據交予被告魏伊培擔任車手，並收取
09 被告魏伊培自告訴人處取得之詐欺贓款等情，縱未親自參與
10 詐騙告訴人，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
11 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從事詐騙，或係負責供犯罪所
12 用之偽造文書，或係負責面交取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受款
13 項之收水者，或係負責招攬詐欺集團成員之面試者等，此種
14 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係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
15 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
16 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
17 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
18 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

19 三、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魏伊
22 培、黃竹強2人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黃竹強偽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魏伊
24 培之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5 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6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3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查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款項為50萬元，核屬被告魏伊培、黃竹強2人洗錢之財物，未據扣案，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末請審酌被告魏伊培、黃竹強2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共同詐取告訴人50萬元現金之財產，其2人之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對被告魏伊培、黃竹強2人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